

#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关于开展六溴环十二烷生产、使用 企业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、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：

根据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履行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斯德哥尔摩公约〉禁止六溴环十二烷生产、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皖环函〔2021〕608号）要求，请各分局排查辖区内六溴环十二烷生产、使用企业（包括生产六溴环十二烷特定豁免用途的企业），建立六溴环十二烷生产、使用企业清单（见附件2），并于2021年8月20日前报送市局，同时抄送辖区内经信部门、城管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吴永智

联系电话：5736096

电子邮箱：whstrk@126.com

附件：1.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

住房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履行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斯德哥尔摩公约》禁止六溴环十二烷生产、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（皖环函〔2021〕608号）

2. 六溴环十二烷生产、使用企业清单

